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关于做好 2025-2026 年度闽侯县 科技特派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选认后的服务管理,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机制,闽侯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了《2025-2026 年度闽侯县科技特派员考核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闽侯县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2026 年度闽侯县科技特派员 考核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闽侯县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侯委办发明电〔2022〕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科技特派员选认和服务管理机制，参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闽科农函〔2025〕43号），根据本年度选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2025-2026年度选认的闽侯县级科技特派员。

二、考核实施单位

由闽侯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受援单位共同参与实施考核。

三、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分为期中考核（2025年度）与期满考核（2025-2026年度），全程依托闽侯县科特派融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融合平台）线上开展。

（一）期中考核

1. 考核等次

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综合科技特派员履职情况、服务成效、服务满意度等三方面进行评价（附件1）。

2. 具体考核指标

（1）履职情况评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6 次以上（含 6 次）即为合格。科技特派员在开展现场实地服务时，需要通过融合平台进行履职填报，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服务成效评价。科技特派员须登录融合平台按要求填报期中工作报告，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3）服务满意度评价。受援单位登录融合平台对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为基本满意及以上（含基本满意）的，即为合格。

3. 考核结果运用

个人科技特派员的履职情况评价、服务成效评价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其期中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下一年度服务资格。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科技特派员无法完成履职任务的，经县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批准，期中可不定考核结果，同时取消其下一年度服务资格。

（二）期满考核

1. 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采用综合评分考核制，考核总分值低于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总分值为 60（含）-80 分的，评定为合格；总分值超过 80 分（含 80 分）且分值排名前 5%的，评定为优秀。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科技特派员无法完成履职任务的，经县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批准，可不定考核结果。（附件 2）

2. 具体评分标准

(1) 履职填写 (10 分)

个人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12 次及以上得 10 分；若未达到 12 次，则该项不得分。

(2) 年度总结报告 (10 分)

在规定时间内，科技特派员通过融合平台按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内容填写完整，计 10 分；未填写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受援单位评价 (10 分)

受援单位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态度、工作表现、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非常满意 (8-10 分)、基本满意 (4-7 分)、不满意 (0-3 分)。

(4) 县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价 (20 分)

县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平台记录、工作报告、现场核查及相关部门意见，对科技特派员的工作成效、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 (18-20 分)、良好 (14-17 分)、合格 (10-13 分)、不合格 (0-9 分)。

(5) 技术成果发布 (10 分)

科技特派员在融合平台发布技术成果，每发布 1 项有效技术成果得 2 分，满分 10 分。

(6) 需求对接 (10 分)

科技特派员在融合平台为闽侯县企业完成 1 次需求对接得 5 分，满分 10 分。

(7) 科技创新 (24 分)

①创办星创天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得6分。

②帮助服务对象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形成利益共同体，得6分。

③服务期限内与受援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并通过立项，每项分别计6分、5分、4分，封顶12分。

（8）服务成效推广（6分）

①科技服务成效、经验、模式获得国家、省、市级媒体刊发或播放的，每项分别计3分、2分、1分，封顶3分；

②履职服务被选入融合平台履职速递的，计1分，封顶3分。

3. 考核结果运用

合格及以上者在下一轮选认中优先选认；不合格者2年内不得参与闽侯县科技特派员选认。

四、考核程序

（一）期中考核

2025年12月31日前：科技特派员提交期中工作报告，服务对象完成满意度评价。

（二）期满考核

2026年12月31日前：科技特派员提交期满工作报告，服务对象完成满意度评价。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发放工作经费。

（二）考核合格的科技特派员，发放一次性补助包干用于交通、通讯和生活补助。

（三）期中考核与期满考核不合格和不定考核结果人员不予发放工作经费及一次性补助。未提交考核材料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四）考核不合格者 2 年内不得参与闽侯县科技特派员选认。

六、其他事项

（一）考核对象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各考核主体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做好考核工作，认真审核考核材料，严格按照考核对象的业绩和表现确定考核结果。

（二）平台技术问题，请联系闽侯县科特派融合服务平台（电话：13110508009）。

- 附件：
1. 闽侯县个人科技特派员期中考核指标
 2. 闽侯县个人科技特派员期满考核评分表
 3. 2025-2026 年度闽侯县科技特派员考核融合平台操作指南

附件1

闽侯县个人科技特派员期中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合格标准	时间节点
履职情况	现场实地服务	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6次以上（含6次）即为合格。	统计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成效	期中工作报告	按时提交期中工作报告即为合格。	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
服务满意度	受援单位满意度评价	评价为基本满意及以上（含基本满意）的，即为合格。	2025年12月31日前评价

闽侯县个人科技特派员期满考核评分表

考评项目	分值	评分人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备注
履职填写	10	平台统计	开展服务时通过融合平台进行履职填报	个人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12次及以上得10分；若未达到12次，则该项不得分。				考核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年度总结报告	10	平台统计	通过融合平台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科技特派员通过融合平台按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内容填写完整，计10分；未填写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
受援单位评价	10	受援单位	受援单位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态度、工作表现、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8-10分；基本满意4-7分；不满意0-3分。				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融合平台进行评价
主管部门评价	20	闽侯县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平台记录、工作报告、现场核查及相关部门意见，对科技特派员的工作成效、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8-20分	14-17分	10-13分	0-9分	
技术成果发布	10	平台统计	科技特派员在融合平台发布技术成果	每发布1项有效技术成果得2分，满分10分。				统计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需求对接	10	平台统计	科技特派员在融合平台为闽侯县企业完成需求对接	完成1次需求对接得5分，满分10分。				
科技创新	24	填报数据	创办星创天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	有得6分				需提供获得通过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相关申报材料
			帮助服务对象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形成利益共同体	有得6分				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合同等
			服务期限内与受援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	每项分别计6分、5分、4分，封顶12分				需提供获得通过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相关申报材料
服务成效推广	6	填报数据	科技服务成效、经验、模式获得国家、省、市级媒体刊发或播放的	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1分，封顶3分。				需提供媒体报道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
		平台统计	履职服务被选入融合平台履职速递	一次1分，封顶3分。				统计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2026 年度闽侯县科技特派员及被服务对象年度考核操作指南



扫码进入“闽侯县科特派融合服务平台”

一、闽侯县科技特派员操作指南

(一) 履职填写

现场实地服务：发布工作日志（开展现场实地服务时进行记录）

1. 期中考核要求：个人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6 次以上（含 6 次）即为合格。

2. 期满考核要求：个人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12 次及以上得 10 分。

首页点击“项目履职”，选择 2025-2026 年度闽侯县个人科技特派员项目，点击“我要履职”-“履职申报”，根据提示进行履职填报。



（二）年度总结报告

1. 期中考核要求：按时提交并通过管理部门审核即为合格。

2. 期满考核要求：按时提交并通过管理部门审核，计 10 分。

首页点击“项目履职”，选择 2025-2026 年度闽侯县个人科技特派员项目，点击“我要履职”-“总结汇报”，根据提示填写年度工作报告。



（三）科技创新及服务成效推广

如科技特派员有获得科技创新相关荣誉或服务成效推广相关媒体报道，需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时，将对应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报道链接/截图）上传至图片附件区。

（四）技术成果发布

科技特派员在融合平台发布技术成果，每发布 1 项有效技术成果得 2 分，满分 10 分。

首页点击“技术超市”-“发布”，按提示填写并提交成果信息，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发布成功。



（五）需求对接

科技特派员在融合平台为闽侯县企业完成需求对接，完成1次需求对接得5分，满分10分。

首页点击“揭榜挂帅”，浏览需求列表并选择意向需求，按指引完成信息填报进行揭榜，经发榜方确认后即对接成功。



二、被服务对象操作指南

(一) 服务满意度：

期中考核要求：被服务单位对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为基本满意及以上（含基本满意）的，即为合格。

期满考核要求：被服务单位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态度、工作表现、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非常满意（8-10分）、基本满意（4-7分）、不满意（0-3分）。

1. 注册登录

被服务单位需先在融合平台完成注册，首页点击右下角“我的”-“登录/注册”。



2. 企业认证

登录后点击“我的企业”根据系统提示提交企业认证。



3. 服务满意度评价

首页点击右下角“我的”-“我的问卷”，选择“受援单位服务满意度评价”，即可对科技特派员进行服务评分。



(二) 需求发布：

1. 首页点击“揭榜挂帅”-“发布”，按提示填写并提交需求信息，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发布成功。



2. 首页右下角点击“我的”-“我的揭榜”，查看需求审核进度及揭榜情况。

